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64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涂新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壹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盧春榮於民國108 年7 月26日以其所有，車號為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甲車，102 年11月出廠）向原告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存續期間自108 年7 月26日起至109 年7 月26日止，保額為新臺幣（下同）126 萬元（下稱系爭保約）。盧春榮於108 年8 月19日駕駛甲車沿高雄市〇鎮區〇〇〇路由西往東直行，途經林森四路與修成街以西50公尺處（下稱系爭路段），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乙車）同向自林森四路之路邊停車格起步，疏未禮讓行進中之甲車先行，即貿然駛入林森四路，而以乙車之左前車頭碰撞甲車之右前車頭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甲車之右前車頭、右前輪、右前車門等部件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1,173,147 元始能修復（含零件費816,011 元、工資264,037 元、烤漆93,099元），盧春榮對被告自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惟修復甲車所需費用已達系爭

保約保額扣除折舊後數額3/4 以上，依系爭保約第11條約定，應推定為全損，甲車並於108 年8 月27日報廢，原告爰依系爭保約第11條第11款約定，給付盧春榮全損理賠金1,237,320 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在給付保險金範圍內，自得代位盧春榮向被告求償損失。是按甲車零件折舊後為81,601元，加計工資264,037 元、烤漆93,099元，並扣除出售甲車車體得款4 萬元後，在398,737 元範圍內（計算式：[81,601+264,037+93,099] -40,000=398,737）依系爭保約、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34 、151 頁）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8,73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1 頁）。

三、被告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前以：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盧春榮駕駛甲車超逾限速，亦有過失。又原告浮報修復系爭車損所需費用，應予酌減（見本院卷第135 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定。該條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條第1 項文義自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民法第216 條之1 復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是以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

任，亦有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73號裁判先例足參。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規定至明。

五、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自路邊起步，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甲車先行，係有過失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自首情形表、酒精測定紀錄表、高雄市○○○○○道路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見本院卷第69至87頁），被告對上情亦無爭執，應認實在。又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載，事發地點之行車速限為時速50公里（見本院卷第75頁），而盧春榮事發時之車速係在時速30至40公里之間，有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80頁），足見盧春榮駕駛甲車並未超逾速限，被告雖辯稱盧春榮超速駕駛亦為肇事原因，惟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難予採信。

㈡又原告主張盧春榮以甲車向其投保丙式車體險之事實，有保單及保險契約條款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 、103 頁），應認實在。而甲於102 年11月出廠，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車損，為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費816,011 元、工資264,037 元及烤漆費93,099元，合計1,173,147 元等情，有行照影本、車損照片、估價單足佐（見本院卷第17、45至47、29至43頁），其中就零件費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 （即1 ÷ 5=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 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年者，按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暨甲車更換新品零件需用材料費816,011 元，按事發時甲車之車齡（即使用期間）為5 年9 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36,002 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 816,011 ÷［5+1］=136,001.8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782,010 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　　=［816,011-136,002 ］× 20% × ［5+9/12］= 782,010.3 ）。是以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816,011 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34,001元（即816,011-782,010=34,001）。從而，系爭車損回復原狀之零件費為34,001元，經加計工資264,037 元及烤漆費93,099元後，合計所支出之修繕費在391,137 元以內者，始屬必要費用（計算式：34,001+264,137+93,099=391,137 ）。至於被告辯稱修復系爭車損所需費用應較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低云云，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㈢再者，原告自承甲車因系爭事件而報廢，報廢後之車體出售得款4 萬元，有買賣契約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9 頁），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盧春榮雖因系爭事件致甲車毀損而受有相當於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之財產上損失391,137 元，惟亦因將甲車出售得款4 萬元而受有利益，是經損益相抵後，盧春榮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為351,137 元，應堪認定（計算式：391,137-40,000=351,137）。

㈣末查，原告已於108 年9 月17日依系爭保約第11條約定，給付盧春榮系爭車損保險金1,237,320 元，有理算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而盧春榮因系爭事件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額為351,137 元，已如前述，則原告所為保險給付在351,137 元範圍內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即得代位盧春榮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代位盧春榮向被告求償398,737 元，其中在351,137 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因盧春榮對被告並無此損害賠償債權可言，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約、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1,13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 年3 月7 日起（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1 項係依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妮君